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80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79 億 7,113 萬 7,000 元，未動支部分 2,886 萬 3,000 元，將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4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 貴院備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3 億 9,702 萬 9,000 元，包括：

- (一) 主計處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樣本數擴增工作所需經費 1,234 萬元。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2,329 萬 8,000

元。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需經費不敷 4,139 萬 1,000 元。

(四)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2,000 萬元。

(五) 體育委員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權利金所需經費 1 億元。

二、考試院主管 15 億 2,009 萬 2,000 元，包括：

(一) 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1,004 萬元。

(二) 銓敘部因公務人員退休（職）人數增加，致原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不敷 15 億 1,005 萬 2,000 元。

三、內政部主管 5 億 5,224 萬元，包括：

(一) 內政部補助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2,000 萬元。

(二) 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8,228 萬 3,000 元。

(三) 警政署及所屬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期前整備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4,995 萬 7,000 元。

四、財政部主管 6,992 萬 7,000 元，包括：

(一) 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於 92 年間辦理前臺中縣太平市番子路段 19-194 地號國有土地委託經營案之民事訴

訟，因最高法院判決定讞所需給付損害賠償經費 291 萬 5,000 元。

(二) 國有財產局各區辦事處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之繳納及臺灣北區辦事處處理占用地所需經費不敷 6,701 萬 2,000 元。

五、法務部主管 4 億 3,352 萬 2,000 元，包括：

(一) 法務部檢舉賄選獎金不敷 7,500 萬元。

(二) 法務部國家賠償業務經費不敷 1 億 1,176 萬 9,000 元。

(三) 法務部成立廉政署所需開辦經費不敷 1 億 1,630 萬 7,000 元。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與調查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舉毒品案件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5,400 萬 3,000 元。

(五) 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100 年度人事費及業務運作經費不敷 7,644 萬 3,000 元。

六、經濟部主管 2,607 萬 5,000 元，係標準檢驗局委託代施電度表檢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

七、僑務委員會主管 3,360 萬元，係僑務委員會辦理接待及輔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慶典活動所需經費不敷數。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8 億 7,281 萬 2,000 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退伍人數增加，致退休給付經費不敷數。

九、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607 萬 6,000 元，係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為加強輻射安全偵測、防災作業等需求，購置各項輻射偵測儀器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輻射防護包所需經費不敷數。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28 億 5,000 萬元，係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100 年度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肥料價格緩漲及辦理濕穀收購等措施所需經費。

十一、勞工委員會主管 1,046 萬 5,000 元，係勞工委員會設置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所需經費。

十二、衛生署主管 2,420 萬 9,000 元，係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及藥物事件所需經費。

十三、海岸巡防署主管 1 億 3,509 萬元，係海洋巡防總局因油價上漲及專案勤務增加，致艦艇油料經費不敷數。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6 億 9,739 萬 6,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 億 3,485 萬 6,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28 億 7,607 萬 5,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5 億 3,695 萬 7,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122 萬元、退休撫卹支出 33 億 8,286 萬 4,000 元、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 億 1,176 萬 9,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審議。